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流程图

申请人准备材料，拟调入地律务所将材料报送辖区司法局，司法局审核后向州司法局上报

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

州司法局审查

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发出《受理通知书》

省司法厅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领取执业证

不符合要求，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不予补正的，发出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书面说明理由